

吉林市昌邑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吉市昌人大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卢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：

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，任命：

卢生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孙晶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；

邓恒岩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；

高鹭为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立案一庭庭

长。

免去：

邓恒岩的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庭长职务；

高鹭的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；

肖鹤的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九站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；

曹红的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寇艳萍的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吉林市昌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1年3月9日

